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沈珮綺  
電話：06-3901204  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91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三、六、十、十五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九及三十點規定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—課程發展科—法令規章（[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\\_398]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